**阜南县奇泉路（京九路-阜淮高速）设计总承包项目**

邀 请 招 标

**项目编号：FNZG-CG20200051**

 **采 购 人：阜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安徽龙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文件 3](#_Toc516239277)

[一、投标邀请函 3](#_Toc516239278)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516239279)

[三、供应商须知 9](#_Toc516239280)

[四、供应商须知补充事项 1](#_Toc516239281)6

[五、评标办法 1](#_Toc516239282)7

[六、合同格式 2](#_Toc516239283)0

[七、供应商须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2](#_Toc516239284)1

[八、采购需求 2](#_Toc516239285)2

[第二章 投标文件 2](#_Toc516239286)3

[一、投标函 2](#_Toc516239287)6

[二、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2](#_Toc516239288)7

[三、开标一览表 3](#_Toc516239289)1

[四、技术规格响应表 3](#_Toc516239290)2

[五、货物服务技术方案](#_Toc516239291) 33

[六、资格证明文件 3](#_Toc516239292)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阜南县奇泉路（京九路-阜淮高速）设计总承包项目已经批准建设，前期工作准备就绪。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到位，现已经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阜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安徽龙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批准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邀请招标，现邀请贵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FNZG-CG20200051**

2、项目名称：阜南县奇泉路（京九路-阜淮高速）设计总承包项目

3、项目单位：阜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预算：**210万元**

6、采购内容：阜南县奇泉路（京九路-阜淮高速） 路线全长约4公里，规划红线宽度64米，为城市主干道。本次项目内容包括道路设计方案、勘察、测量、可研、评审、审图、环评、水土保持、洪评、桥涵工程、与下穿铁路桥的设计衔接及配套设计及工程施工验收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工作等。

7. 服务期限： 45日历天

**备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配合发包人及施工方现场配合等相关工作，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8、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能力；

4、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行业（道路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软件系统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满足本项目要求。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 6 月 4 日至2020年 6 月 24 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2、采购文件发售费用0元/包段。

3、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yzx.fy.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投标邀请单位。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2020年 6 月 24日09 时00分；地点为：阜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 二 室（阜南县阜民路、县政务中心东侧）

2、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小时内。

3、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人拒绝接受。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阜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 刘静姝

联系电话： 18255856930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龙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明姣

电话：13866205577

邮箱： 609781703@qq.com

**六、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402372800010

账号：20000451027566600020021;（虚拟子账号）

 2020年 6 月 4 日

 **请投标人接到本邀请函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并在收到此投标邀请函后3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回执回传至邮箱609781703@qq.com，回执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给代理机构。**

**回 执**

**致：阜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标人）**

**我方已收到 投标邀请书，我单位承诺🞎参加🞎不参加招标。**

**联系人/手机：**

**被邀请单位：（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阜南县奇泉路（京九路-阜淮高速）设计总承包项目项目编号： FNZG-CG20200051  |
| 2 | 招标人：阜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 刘静姝 联系电话：18255856930  |
| 3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安徽龙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王明姣 电话：13866205577 电子邮箱：609781703@qq.com |
| 4 | 采购预算：**210万元**服务地点：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合同签后 45 日历天内交付评审稿。包括以下阶段：(1)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2)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送审稿审查通过后1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3）施工图设计阶段：15天内提交施工图纸审查报告及图审修改合格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备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配合发包人及施工方现场配合等相关工作，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成果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专业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采购内容：阜南县奇泉路（京九路-阜淮高速） 路线全长约4公里，规划红线宽度64米，为城市主干道。本次项目内容包括道路设计方案、勘察、测量、可研、评审、审图、环评、水土保持、洪评桥涵工程、与下穿铁路桥的设计衔接及配套设计及工程施工验收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工作等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5 |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
| 6 | 报价文件递交至：阜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 二室（阜南县阜民路、县政务中心东侧）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09时至00时整，过时递交的拒收。 |
| 7 | 投标文件每册均需采用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密封袋表面写明项目名称和开标时间。 |
| 8 |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9 |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 4 份，集中或分开密封包装均可。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0 | 1、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2、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人民币）。3、投标保证金要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的转账名称”必须和 “投标公司的投标名称 ”一致。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4、账户名称：阜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户银行：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号：402372800010账号：20000451027566600020021 ；（虚拟子账号）备注：投标人提交保证金时需标注招标文件编号。1、开标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按项目到交易中心财务室核查保证金到账情况。2、开标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携项目投标人签到表到财务室领取保证金汇总单并及时转至项目评标室核对。3、保证金的退还方式：①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会同中心项目负责人整理项目中标候选单位、涉嫌有围标、串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单位，上述单位投标保证金暂时不予退还。除上述投标人外，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代理单位出具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2（含项目名称、标段、中标候选人、保证金金额、不予退还原因）加盖招标人公章后统一到交易服务中心财务室按相关规定办理退还手续；②中标的投标人在缴纳完履约保证金，办完履约手续后，到交易服务中心处办理退还手续。投标单位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评标小组将否决其投标，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1 |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 %，中标通知发出后 5 天内，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号,合同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2 |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13 | 供应商凭以下资料递交报价文件：采购人邀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按时到达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开标时单独提供一份。以上证明、证件均为原件。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238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含在供应商报价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15 |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递交方式、截止时间：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参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采购人通过电话及邮件通知。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未能及时查询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三、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采购。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成交商”系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合格的供应商**

1.4.1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1.4.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1.4.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4.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4.2.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4.2.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勘察现场**

1.5.1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1.5.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5.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6.知识产权**

1.6.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7.本次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1.1投标邀请函；**

**2.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供应商须知；**

**2.1.4供应商须知补充事项；**

**2.1.5评标办法；**

**2.1.6合同格式；**

**2.1.7采购需求；**

**2.1.8投标文件格式；**

**2.1.9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2.3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5.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进行澄清与修改

2.5.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诚信承诺书；**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5)服务技术方案；**

**(6)资格证明文件；**

3.1.1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3.1.2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3.1.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1.6开标后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以“标段”为报价的基本单位。并以“标段”为单位制作投标文件。

**3.2.2价格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3.2.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2.5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3.2.6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3.3.1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3.3.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3.3.3.1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3.3.3.2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3.3.3.3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4.投标保证金：**按前附表规定执行。

3.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违反投标人诚信承诺书中承诺的。

3.4.2**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按照阜政办秘【2018】214号文件执行。**

**3.5.投标有效期**

3.5.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

的责任。

3.5.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6.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当投标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制作、装订、密封要求：

见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可以投其中一个标段、几个标段或全投，但各标段必须单独做投标文件、单独封装、单独报价。

4.1.3供应商提供的彩页和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4.1.4每标段的货物均不能拆开投标，必须对该标段的全部货物投标。否则，其投标行为无效。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5.1开标**

5.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1.1.1宣布开标纪律；

5.1.1.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

5.1.1.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1.1.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1.1.6按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供货日期）及其他内容，并现场记录；

5.1.1.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1.1.8公布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5.1.1.9开标结束。

**5.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评标**

5.3.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2符合性评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5.3.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无效：**

5.3.3.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3.3.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3.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3.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3.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3.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3.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3.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3.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3.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3.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4废标处理**

5.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5.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5.4.2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按照本《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报财政部门批准前采购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5.4.2.1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5.4.2.2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5.4.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5.4.2.4法律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供应商须知补充事项**

1、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书面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合同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备案后，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

 2、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等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五、****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 企业资质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与投标保证金汇出账号一致 |
| 符合性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服务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质量标准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 | 报价唯一，且不得大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须全部响应，不得负偏离。 |

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证件及投标文件如有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有效报价中，以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报价的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效报价次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若上述条件下出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报价相同时，在监督人监督下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2．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服务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方案可行、价格合理。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3．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4.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评标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5.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详细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6.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2.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评标结果

6.3.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6.3.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六、供应商须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1.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2.提供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公用行业（道路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采购需求中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件须在报价文件内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复印件或影印件缺少任何一项，视为未提供该项证件。

**七、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为了推进城北新区路网建设，尽快完成与阜淮高速的衔接，加强我县对外交通能力，需要编制奇泉路（京九路-阜淮高速）设计方案。本项目设计内容为阜南县奇泉路（京九路-阜淮高速） 路线全长约4公里，规划红线宽度64米，为城市主干道。本次项目内容包括道路设计方案、勘察、测量、可研、评审、审图、环评、水土保持、洪评、桥涵工程、与下穿铁路桥的设计衔接及配套设计及工程施工验收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工作等。 设计内容按照国家城市道路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等工作。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关于城市市政道路设计标准，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空间组织并与周边道路、河流和城市空间环境相协调。**

**2、成果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专业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

**3、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配合发包人及施工方现场配合等相关工作，从提交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提供电子文档和纸质版设计成果）。**

**4、设计期限要求**

**45个工作日 ，包括以下阶段：(1)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2)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送审稿审查通过后1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3）施工图设计阶段：15天内提交施工图纸审查报告及图审修改合格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1. **合同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参考)**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 （以下简称“委托方” ）与 （以下简称 “设计单位” ）于 年 月 日商定并签署。

**一、概述**

定义：

合同文本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指本合同条款、合同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或合同协议书中的文件；

(2)委托方：

(3)：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委托方接受的当事人。

(4)投标书：指为项目向委托方提供的，为项目而作的有报价的投标文件。

(5)项目名称：

(6)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为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7)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二、项目提交的成果**

提交的最终成果及提交形式

设计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

提交形式：电子文档和纸质版

**三、双方责任**

**3.1 委托方责任**

(1)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支付合同价款；

(2)委托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3.2 责任**

(1)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工作；

(2)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格式向委托方交付成果，并对委托范围内的任务结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书中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合同任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服务的质量；

(4)应依据合同，接受委托方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的责任；

(5)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项目。

**四、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45个日历天内完成，包括以下阶段：(1)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2)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送审稿审查通过后1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3）施工图设计阶段：15天内提交施工图纸审查报告及图审修改合格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5.2 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合同价百分比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30% |  | 提交评审稿并经发包人确认通过后7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60% |  | 提交审图合格的设计成果后7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10% |  | 道路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

1.此合同收费为含税价格，设计人每次收到设计费应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2.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期间设计人员工资、差旅费、发票税金、邮费等发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所有酬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3.在发包人支付第一笔设计费用前，设计人必须完成进阜勘察设计企业备案所有手续及签订设计承诺函，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用.

**六、违约**

6.1 委托方或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2不能按时提交服务成果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委托方有权书面催告其按本合同履行，仍不改正的，委托方有权在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解除合同并拒付合同余款。

6.3应向委托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工商登记、项目成员背景等材料供委托方考察。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项目成果与其资质条件相符合。若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委托方违约变更合同内容，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所耗工作量向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6.6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原因，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合同价款；已开始服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6.7 合同生效后，非委托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七、争议解决**

委托方、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采用以下程序解决：

首先双方向委托方上级部门请求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的，双方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费用或一切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及诉讼期间，委托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八、未尽事宜**

9.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

② 投标书（委托方接受的部分）；

③ 双方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提交成果后并结清合同款后自行失效。

9.5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双方各执2份。

采购人（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文件**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就上述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根据分析计算，愿意以总价人民币 元报价，设计周期： 日历天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设计标准 ： 。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设计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 。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我方承诺在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以来，业绩和信誉良好。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2．本次投标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否则，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3．本次招标如我方为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决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6、我方达不到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参与投标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参与投标的，同意视为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7、我方参加投标决不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如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等）。否则，同意视为串通投标进行处理。
8、我单位作为投诉人投诉时，投诉书上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与我单位数字证书（CA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9、如监管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不是同一人所签或对签字有疑议时，投诉人应在被告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让其法定代表人到监管机构指定的地点进行字迹辨认和鉴定，否则视为投诉人弄虚作假。

10、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方还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在1至3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投诉承诺**

 （项目监督部门）

 我单位如对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提起投诉，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或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并做如下承诺：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当将《投诉递交函》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当将《投诉授权委托书》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投诉递交函》或《投诉授权委托书》为投标文件内容，我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选择其中一项详细填写，内容填写不完整，系否决投标条款，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有关示范文本如下：

 **（项目名称）** **标段投诉递交函**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电话 ，由我负责办理本项目投诉事务。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投诉书的提交 2.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投诉质证4.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投诉回复领取 6.撤回投诉 7.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诉递交函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投标人投诉时应持该投诉递交函，否则投诉不应受理。

 **（项目名称）** **标段**

**投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已知晓投诉事项，本人电话 用于投诉沟通。现委托（ □ 1名 □ 2名）代理人，分别为：

 1.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2.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为我方办理投诉事务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提起投诉，办理有关投诉事务。以上人员无权转托他人办理有关投诉事务，除以上人员外，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本委托书中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投诉书的提交 2.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投诉质证4.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投诉回复领取 6.撤回投诉 7.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1. 2.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投标人投诉持该授权委托书，否则投诉不予受理。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编号 |  |
| 所投的包号、包名 |  | 主要品牌/型号 |  |
| 投标报价 | 第 包 |
| 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元): |
| 免费保修期 |  |
| 项目完工时间 | 合同签字日后 完工(或交货到现场)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供应商须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
| 备注 |  |

备注：1、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所投包号较多时可自行扩展表格。

四、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职 称 | 专业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在本工程中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主要人员表”中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须附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服务技术方案**

**（一）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其它**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二）投标保证金**

|  |
| --- |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 --- |
| 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七、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

 **采购人、政府采购技术合作单位意见**

|  |
| --- |
| 本次招标文件，我们确认。我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人：阜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 刘静姝 电 话： 18255856930  （单位盖章）  2020年 6月 4日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安徽龙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王明姣 电话：13866205577 邮箱： 609781703@qq.com （单位盖章） 2020年 6月 4 日 |